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信永中和具备相应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信用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拟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由董事会参照市场价格决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30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注册资本：3,600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2) 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 (3) 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
- (4)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 23 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已加入 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会计网络，为 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的核心成员所。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设有 13 家境外成员所（共计 56 个办公室）。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目前在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 IAB）公布的国际会计机构全球最新排名位列第 19 位。

信永中和郑州分所成立于 2017 年 3 月，负责人为汪洋，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8 号 3 号楼 1 单元 28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MHL20L，已取得河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364101）。

信永中和郑州分所的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永中和郑州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已按信永中和统一的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2、人员信息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伙人（股东）228 人，注册会计师 1814 人。从业人员数量 5919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孙政军，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内控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利红，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内控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3、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 173,00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44,60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59,700 万元。

2019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个，其中，A 股项目 286 个、A+H 项目 9 个、A+B 项目 4 个、B 股项目 1 个；上市公司仅作内控审计项目 5 个。

4、执业信息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孙政军，注册会计师，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伙人，1996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内控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是否存在兼职情形：否

(2)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汪洋，注册会计师，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伙人，1995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从事证券业务 25 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等证券业务。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是否存在兼职情形：否

(3)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利红，注册会计师，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经理，2009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内控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是否存在兼职情形：否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和公司所在行业服务业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5、诚信记录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七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6、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信永中和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信永中和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

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相关资质条件，曾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4、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